



广东明门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钰海环球金融中心 24 楼 Add 24/F, Yu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Jida, Zhuhai, Guangdong, P.R.China  
电话 Tel: 86 756 3252111 传真 Fax: 86 756 3252000 网址: <http://www.mmlawfirm.cn> 邮编 P.O. Box: 519015

广东明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  
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广东明门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钰海环球金融中心 24 楼

邮编: 519015 电话: 0756-3252111 传真: 0756-3252000

二〇一七年五月

广东明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  
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 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明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发布了《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4 日 09: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裴爱国主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日期距召开日期不少于二十日;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

### (一)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 出席人员资格

####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5 人,股东范现军先生未出席,范现军先生向股东大会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另一股东赵宝瑞先生代表其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权,上述股东及代理人代表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以上股东均为截至 2017 年 5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及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

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二)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2.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3.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4.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5.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0,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 30,000,0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30,000,0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9.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30,000,0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0.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30,000,0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 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明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广东明门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吴友明

经办律师: 邓华锋

经办律师: 龙会明

2017年5月16日

